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临沧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申请临沧市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的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云建建〔2021〕97号）要求，下放市级审批的工程设计资质类别为：一、行业资质：行业资质乙级（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道、民航、海洋行业资质除外）；二、专业资质乙级（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道、民航、海洋行业资质除外）；三、专项资质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适用对象

临沧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2.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全文。

（六）《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全文。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全文。

（八）《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规定和标准说明〉的通知》（建办市函〔2006〕274号）。

（九）《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云建建〔2021〕97号）。

四、实施机构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网络接件。

（二）审查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组织专家网络审核。

（三）决定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

口首席代表。

六、批准条件

（一）予以许可条件

- 1.企业符合法定形式；
- 2.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 1.不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
- 2.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3.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 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6.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7.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8.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9.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10.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11.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

七、申请材料

(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新申请、增项、升级、延续）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5	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6	企业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7	企业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8	企业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9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0	注册执业人员注册执业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1	注册执业人员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2	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3	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4	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书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5	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6	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7	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8	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书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9	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20	主要技术装备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21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22	人员社保承诺书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二)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邮寄或现场提交主管部门。
2	工商营业执照(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4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5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不需提供)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6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7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8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提供）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三）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信息变更）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云南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邮寄或现场提交主管部门。
2	工商营业执照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4	法人变更的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5	地址变更的提交新的办公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借）合同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6	技术负责人变更，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要求	网络申报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四）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遗失补办）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云南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申请书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1)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邮寄或现场提交主管部门。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时限

（一）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延续）

申请时限：无限制。

受理时限：正常工作日即时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和公示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和公示时间不计算在内。

（二）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信息变更、遗失补办）

申请时限：无限制。

受理时限：正常工作日即时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2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

（二）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要求。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技术人员需要具有相应的毕业证书，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含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网络接收：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

接收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网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经办人应立即对照《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对企业提供网络申报电子材料进行审核，3天内给出审核意见。

2.不予受理

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作系统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网络受理后，申请人在系统自行查看审核进度。

（三）审查

本行政许采取专家网络评审方式进行审查。

1.专家评审

（1）评审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2）评审期限：10个工作日。

（3）评审专家的条件：评审专家应熟悉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并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

（4）评审内容及量化表：评审内容包含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人员，办公场地，企业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等。评审专家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号）文件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核，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予以同意，不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由专家提出对其不符合事项提出意见。

（5）评审结论：专业评审完成后，由勘察设计处汇总专家意见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核意见公示文件。

（四）决定前公开

专家网络审核完成后提交评审结论，由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公示，公示时间：10天，公示期间，申请企业对有专家意见的进行陈述。

（五）决定

公示结束后，由临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汇总本批次申报企业许可事项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报审核意见表》（附近3），自做出决定1日内，结果信息将在临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公开。

（六）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送达方式：公告文件发布后，申请人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七）决定公开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

十六、许可服务

（一）预约

本行政许可无需预约，窗口办理即时接收。

（二）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0883-2122385。

（三）进程查询

1.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2.申请人可到窗口或通过咨询电话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检查依据及检查方式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关于印发〈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动态检查，以网络系统检查为主，并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实地检查为辅。

（二）结果处理

1.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1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1）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2）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4）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5）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6）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7）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8）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9）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10）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2.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3.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4.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5.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投诉举报

（一）投诉方式

1.现场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3.信函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邮政编码：677000。

（二）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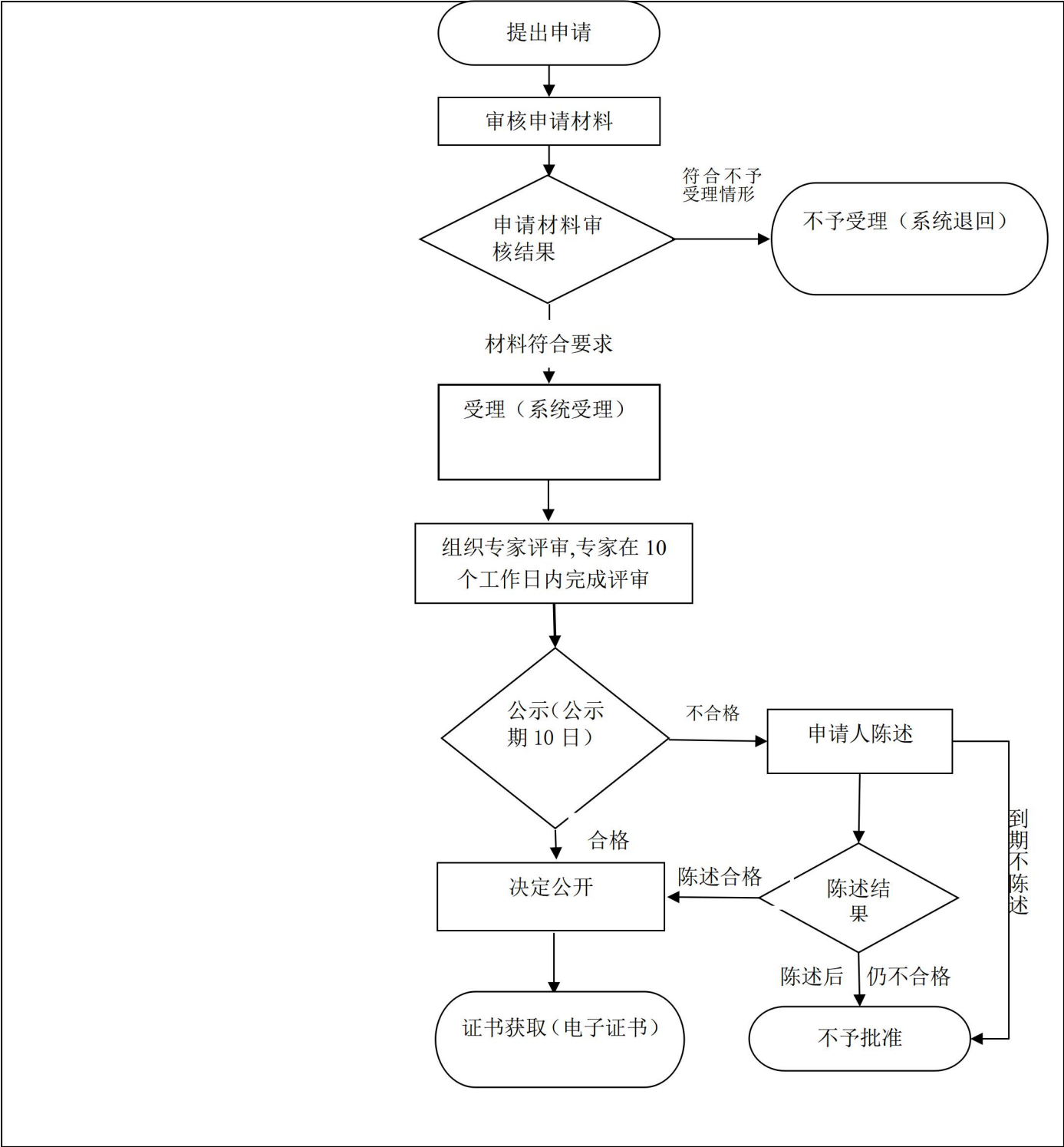
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流程图

2.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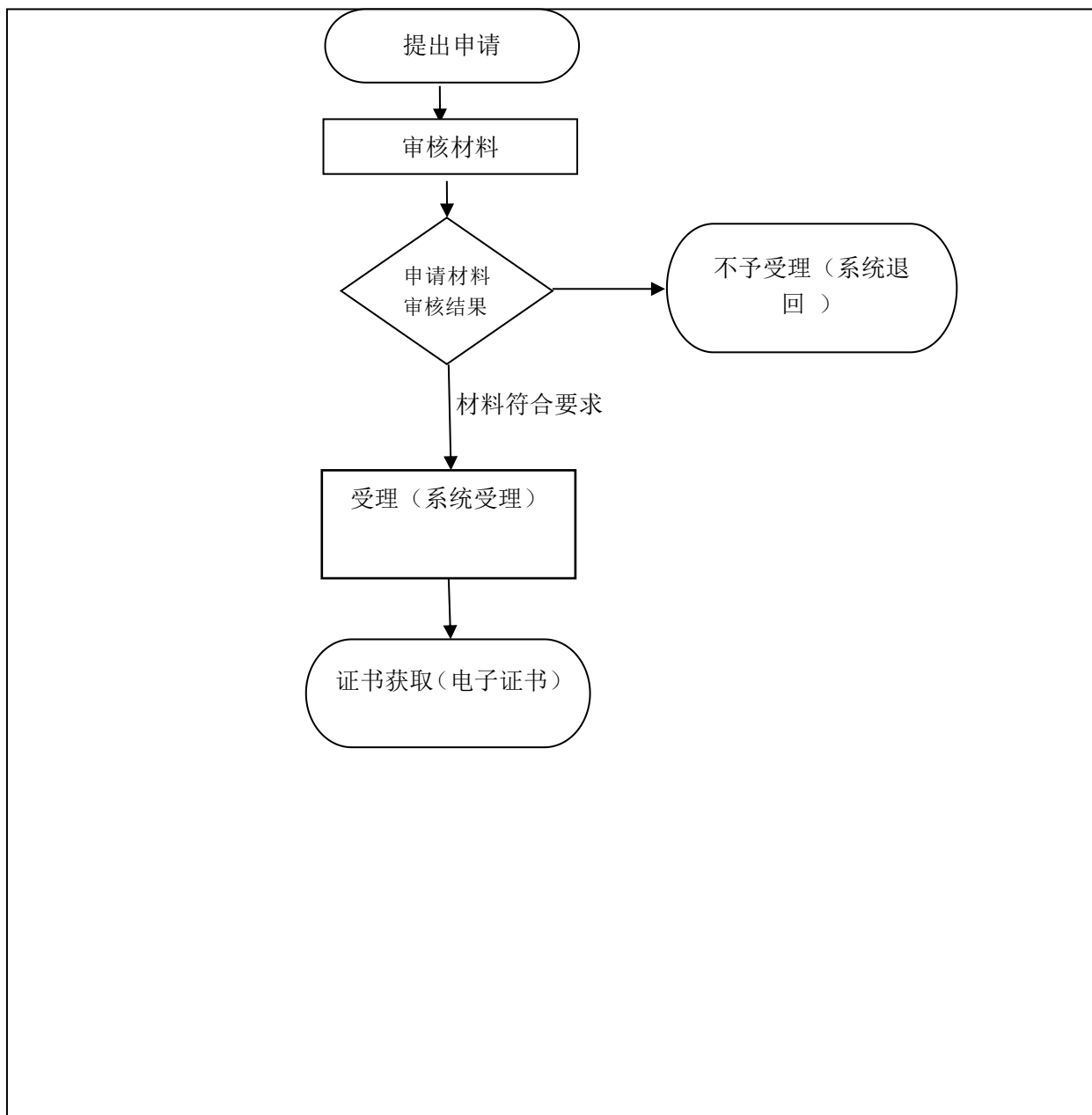
3.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报审核意见表

附件1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流程示意图

(新申请、增项、升级、延续) 办事流程示意图



（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信息变更））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申报企业：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

填 表 须 知

一、《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系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核定、升级、增项、延续等的专用表格。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时需提交本表，为便于档案管理，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表必须和标准申请表的规格一致，纸张应为 A4 纸。

四、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审查部门所做结论必须客观、明确，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依法为此次申报的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缴纳了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申 请 情 况

现有 资质 及 承接 业务 范围	
此 次 申 请 内 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总工程师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 设计 工龄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工商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60岁及以下从事工程勘察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						
	其中: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情况	注册人员总数: 人			非注册人员总数: 人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 注册人员情况	注册建造师: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二、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工程勘察 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

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专业及等级	执业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码

四、从事工程勘察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主导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勘察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码

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非主导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勘察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码

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及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勘察/设计 中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设计企 业及资质等级	项目所 在省 (市)	完成工 程项目 勘察/设 计企业 所属省 (市)

七、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等级	项目指标	工程项目所在省(市)	工作起止时间	建成时间	备注

八、技术装备概况

序号	技术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主要性能指标	备注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 岗 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及技术指 标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勘 察/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报审核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专业	审查意见	复核专家	复核或补充意见	审定意见
1						
2						
3						
4						